

广西大学法学院文件

法院研(2021) 2 号

关于印发《法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 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 客观评价学位申请者的学术水平, 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 报第十三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法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予以印发, 自2022年起, 我院申请学位的毕业研究生按本规定执行。



法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

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客观评价学位申请者的学术水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西大学位(2020)20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本规定适用于以我院为办学主体的法学一级学科(0301)硕士学位授权点，法律硕士(非法学)(代码:035101)、法律硕士(法学)(代码:035102)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毕业研究生，申请我校相应类型硕士学位时，应达到的学术水平的定性定量要求。

各学科专业在制定培养方案时，其学位授予要求应与本规定相一致。各学科方向或导师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提出不低于本规定的要求。

第二条科研成果的主要形式包括学术论文、著作、会议论文、学术奖励、研究报告、立法成果、科研项目等。

第三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当取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研成果：

(一)在核心期刊(含CSSCI来源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扩展版、CSSCI来源集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

(二)被《新华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1篇。

(三)参与撰写公开出版的著作(不包括教材、专业普及性读物，独立完成1章以上，不少于1万字)。

(四)获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者其他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及以上奖项1项(前五名)。

(五)参与科研项目,并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结题报告的撰写(独立完成1章以上,不少于1万字)。

(六)参加校级科研平台建设或者其他科研项目,撰写报告等科研成果的撰写(独立完成1章以上,不少于1万字)。

(七)参与广西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以及各级立法机关委托的立法调研相关工作,达到如下要求之一:

1.参与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教师成员牵头的科研团队就地方性法规草案提供咨询意见,独立提出的咨询意见被立法机关采纳(针对1部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咨询意见至少独立提出5条建议意见,其中被立法机关采纳者为2条以上,以《专家意见采纳表》为准):

2.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参与地方性法规起草(具体成果包括条例、条例立法依据对照本、起草说明等,并获立法机关审议通过,课题组学生成员前三名);

3.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撰写人大法工委的委托项目论证报告(独立承担1部分且1万字以上,课题组学生成员前三名)。第四条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应当取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研成果:

(一)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

(二)参与科研项目,并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报告等学术成果的撰写(独立完成1章以上,不少于1万字);

(三)取得本规定第三条所列科研成果之一。

第五条早于学制时间或者未满足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学术成果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专家意见均需达到90分及以上方为通过，如未达到的，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且计入每位学生仅有2次申请学位机会的次数。

第六条科研成果第一单位需为广西大学，研究生应为论文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同一作)；其他申请学位的成果需研究生为成果完成人之一，

且广西大学为成果的归属单位之一。

第七条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由导师或者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对申请人参与科研项目的工作量、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初审，研究生与导师或者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本规定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学校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条本规定由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